（上接B094版）

公证天业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公证天业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证天业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在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尽职、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2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为2022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为2022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2-011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 本次利润分配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13,098,500股为基数，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1,280,924.67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27,304,396.27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13,098,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859,1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2021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3.71%。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效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投资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2-012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4月8日10点 00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16号芯朋大厦2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8日

至2022年4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	√	
1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	√	
1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2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3	《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2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3、4、5、6、7、8、9、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议案2、3、4、5、7、8、10、11、12、13、15、16、17、18、19、20、21、22、23已经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已经于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4、15、16、17、18、19、20、21、22、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7、8、9、12、13、15、16、17、18、19、20、21、22、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08	芯朋微	2022/3/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参会的，参会人需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的身份证办理。

（三）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需提供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会登记时间：2022年4月6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 —16:30）。

（五）登记地点：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16号芯朋大厦11楼公司董秘办。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16号芯朋大厦

邮政编码：214028

联系人：孙朝晖

联系电话：0510—85217718

传真：0510—85217728

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			
1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			
1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3	《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2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2-013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的影响情况：经公司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减少2022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金额约50.04万元，假设上述折旧额全部结转当期损益，且不考虑公司固定资产增减变动，在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后，预计增加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约为45.0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审计后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为了会计核算更加准确、真实反映经济业务，公司评估了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和使用年限，对固定资产类别与预计使用年限进行了重新确定。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1、变更内容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公司实验设备未单独核算，相关设备归集在“电子设备”或“其他设备”中。现公司拟新增固定资产类别“实验设备”用于核算研发用设备，并重新评估其折旧年限。标准型、价值低的电子型仪器设备技术更新迭代相对较快，采用直线法按照3年的年限计提折旧；专用型、价值高的机器型实验设备使用年限显著大于电子型实验设备，采用直线法按照5年的年限计提折旧。具体类别及折旧年限变更如下：

（1）变更前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实验设备（电子设备或其他设备）	直线法	3-5	5	19-31.67

（2）变更后

类别	设备类型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实验设备（电子型）	标准型、价值低的电子型实验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实验设备（机器型）	专用型、价值高的机器型实验设备	直线法	5	5	19

2、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随着公司研发中心的建立，公司实验设备逐渐增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实验设备未单独核算，相关设备归集在电子设备或其他设备中。现公司成立了研发中心，为了细化固定资产管理并明确相关管理部门的职责，公司拟新增固定资产类别“实验设备”，并根据设备实际情况重新评估折旧年限，使折旧年限更加接近设备使用寿命，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经公司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减少2022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金额约50.04万元，假设上述折旧额全部结转当期损益，且不考虑公司固定资产增减变动，在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后，预计增加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约为45.0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审计后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芯朋微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之《第十六号科创板上市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芯朋微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2-014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朋微”或“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对公司现行的部分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的年度追溯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会计政策变更后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2021年期初留存收益。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2-015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朋微”）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54,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以上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6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2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8,0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5,568,924.28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2,491,075.72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7日全部到位，并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20]B069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大功率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7,566.35	17,566.35
2	工业级驱动芯片的模块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5,515.14	15,515.1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495.09	7,495.09
4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　计		56,576.59	56,576.59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 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 金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4,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首次公开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且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合理预计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的监事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4,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首次公开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芯朋微实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2-016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额度及期限

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6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公司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五）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 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合理预计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四、审批程序

2022年3月17日，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等目的，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6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6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的监事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4,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首次公开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芯朋微实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保荐机构出具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2-017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朋微”）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